###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生疫情防控义务告知书

**亲爱的同学们：**

校秋季学期开学在即，根据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秋季学期教育教学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高校工委、教育厅有关要求，我校定于2020年8月29日-30日报到。为切实保障全体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筑牢校园群防群控的安全防线，现将疫情防控个人义务告知如下，请学生本人、家长或其他学生监护人知晓该告知书的内容，并签字承诺。

1. **明确相关法律义务和法律责任**

1.国家卫健委已发布公告将新冠状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将其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妨碍预防、控制疫情可能构成犯罪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2）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3）在疫情防控过程中，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有关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如抗拒隔离、以暴力方式逃避隔离等。 **任何个人实施妨害预防、控制新冠肺炎疫情的犯罪行为，均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1. **配合学校各项防控工作**

**1.自觉遵守，严于律己。**自觉遵守国家、自治区以及学校出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格依照有关规定执行,防疫从自身做起。

2.**及时汇报，严防严控。**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第一时间向辅导员报告，由辅导员向校医室、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绝不谎报瞒报，同时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3.**科学安排，严格管理。**返校时如实填报《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并配合学校工作人员核实身份，按学校规定的路线进入校园。防疫期间，严格执行校园管理的各项制度。

**4.拒绝集会，关注健康。**疫情防控期间，全校将停止举办各类大型人员聚集性活动，请大家保持高度警惕，不组织、不参与聚餐、聚会，提高自我防护意识。按照防疫要求，坚持执行体温晨午检制度，早睡早起，适当运动、合理饮食、劳逸结合，确保家校沟通顺畅。

**5.坚守信念，坚定信心。**相信党和政府，相信科学，坚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必胜信心，不恐慌、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保持理智健康心态，积极传播正能量。

目前正是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时期，望大家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要求，齐心协力，共克时艰！

**同学们，《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三十一条和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百三十条以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均对个人承担的传染病防控义务和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请你严格履行相关法律义务及学校相关规定，如你拒不履行上述义务和规定，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纪律处分。**

**特此告知。**

 **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0 年 月 日**

**（以下为个人承诺部分，请家长、学生手写签字，并在学生开学报到时交至辅导员）**

**本人已充分知晓本告知书的全部内容，并将严格履行本告知书中要求的各项义务，如有违反，愿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学生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